蒸环评函[2023]06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

**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请示》和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0万元在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项目总占地约35亩。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拟取消现有二期工程1条年产园林琉璃瓦50万平方米生产线，并在衡阳阳光陶瓷二期工程成品堆放区西侧空地新建一座新能源材料生产车间，改造取消的琉璃瓦生产线辊道窑并新增相应设备，依托现有部分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1条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改扩建。本《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弃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采取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和密闭式皮带运输，烘干烟气表冷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现有二期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3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二期环保设施）排放；焙烧废气经SNCR脱硝后依托现有二期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经3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二期环保设施）排放；配料进料、混料出料及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对配料进料、混料出料口、破碎工序周边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定时喷雾降尘，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加强贮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做好原料桶、管道和生产设备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滤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分析化验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尾渣堆放场须设置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的渗滤液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配料混料工序；定期对尾渣作毒性浸出实验，确定尾渣属性，属危废的按危废管理暂存和处置，确定属于一般固废的尾渣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作为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原料包装袋、废滤布、废布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收集、暂存工作，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低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妥善处理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3户居民，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